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1〕执 00091 号

北京维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(9111010156575618X2)_____:

本机关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
的决定〔(京东)应急责改〔 2021 〕 (执 00098) 号〕,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
查,提出如下意见:

复查当日,你单位已对检查当天发现的安全问题隐患进行整改。

(以下空白)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汪 滢 _____ 证号: 110101031

刘晟冉 _____ 证号: 110101022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1 年 7 月 26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